

● 张吉良 著

中国古典

道学与名学

齐鲁书社



中国古典道学与名学

张吉良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典道学与名学/张吉良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03.4

ISBN 7 - 5333 - 1182 - 5

I. 中... II. 张... III. ①道家 - 研究②名家 -
研究 IV. ①B223.05②B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709 号

中国古典道学与名学

张吉良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E-mail:qlss@sdpress.com.cn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3 插页 239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33 - 1182 - 5
B · 152 定价:20.00 元



张吉良 本名伯良，湖南湘乡人，1925年2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肄业。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中国哲学会会员。矢心嗜学，科技而外，不废社会科学。主要著作有：《老子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提出西周实行公田奴隶制，经春秋私田奴隶制，解放奴隶为农民，过渡到战国封建地主制的历史新说，作出具体划分，完备了郭沫若古史分期说；《名家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2000余年来第一次通读公孙之文；《周易通读》，《周易哲学和古代社会思想》，《周易通演》（以上由齐鲁书社出版），对莱布尼茨揭示八卦六十四卦为二进位制数学，找到确凿的史料证明，是从原始契数发展为算筹十进位制，其改进乃发明算筹二进位制的具体历史说明。诗词作品及个人传略收入《中华诗人大辞典》（当代卷）、《二十世纪中华诗人传略》和《二十世纪中华诗人代表作》以及其他多种辞书。

总序

《老子和中国古典道学》和《〈公孙龙子〉和中国古典名学》，概名之曰《中国古典道学与名学》。其所以合编，是因为老子是中国名学的奠基人，中国名家和公孙龙继承这一传统，从逻辑概念，从逻辑定义的公式研究哲学，根据《通变论》所论证和接触的哲学根本规律，统一物，“二无一”，是互相排斥而关联的“二”，非“一”的重复，着重搞清了“一般和个别，概念和感觉，本质和现象等等的辩证法”，形成独立的名家学派，补充、丰富、发展了老子名学，乃道家的别派，在我看来，《守白论》一卷、此《隋书·经籍志》、郑樵《通志·文艺略》所以列入道家也。

老子的古典道学是建立于名学的基础上的，曰：“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道德经》一章）这几句话几千年来只获得字面上的翻译，而未知其语义，于是老子“其辞难知”，从未通读而只是猜测接近。

我认为“名可名也”，是逻辑定义的普遍公式，是一个名可放在另一个更广泛的名里，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于是“道可道也”，前一“道”字，是讲的客观事物之“道”；后一“道”字，是讲的对前一“道”字之称道（谓）。换句话说，就是“道”可用定义来称道的了。因为我们对客观事物有所认识，就要说出它是什么来，就要下定义，这就是老子道学从以出发的基础。有了这个破读，《道德经》就完全获得通读。这说明这个破读的正确性。

这个破读，古已有之。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甲

本附录《伊尹·九主》说：“天企(法)无□(名)，复生万物，生物，不物，莫不以名。不可为二名，此天企(法)也。”“天企(法)”就是“道”。这是说“道”反复产生万物，生物，无生物(不物)。万物是生物和无生物，生物和无生物是物，无不可给以更广泛的名。唯“物”，是广泛已极的名，“不可为二名”，“无名”，这就是“道”。显然这是从“万物”的逻辑定义连续推演到不可下定义，“从有返无”而得出“道”的认识的。可惜这个破读未引起当时学者的注意而失传。这个破读，也证明我的破读的正确性。

“名可名也”，一个名可放在另一个更广泛的名里，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的逻辑定义的普遍公式，名家对此作了全面深刻的研究，阐发了这一公式所蕴含的哲学范畴，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提出“白马非马”，“指非指”，“坚白石二”的著名命题。这再一次证明我的破读的正确性。

“白马非马”，说的是白马非一般的马，乃“马是白马”的哲学表述。“指非指”，说的是被列入“指”(一般)的“物”又不是“指”(一般)，因为不能完全地列入“指”(一般)之中。“坚白石二”，说的是“得白”、“得坚”，抽取特象，赋予一般，石乃成洁白之物，提出了“石”和“洁白”属性的一般和特殊的两个概念。都是“名可名也”这一公式内涵的深入揭示，丰富发展了老子名学，此名家所以为道家别派者也。

我的研究得到中国哲学史学会的认可，由此推荐参加国际中国哲学会并被接受为会员。

此外，我还写了《周易通读》(1993)、《周易哲学和古代社会思想》(1998)和《周易通演》(1999)(齐鲁书社出版)等书，其中五种系著名企业家江铃董事长孙敏同志资助出版，然而为很多人所不理解。一些同志出于对我身体状况的关心，劝我搁笔休息，

我除对他们的关爱深表感谢外，能说什么呢？我的内心深处，忽然隐显“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名句而感慨系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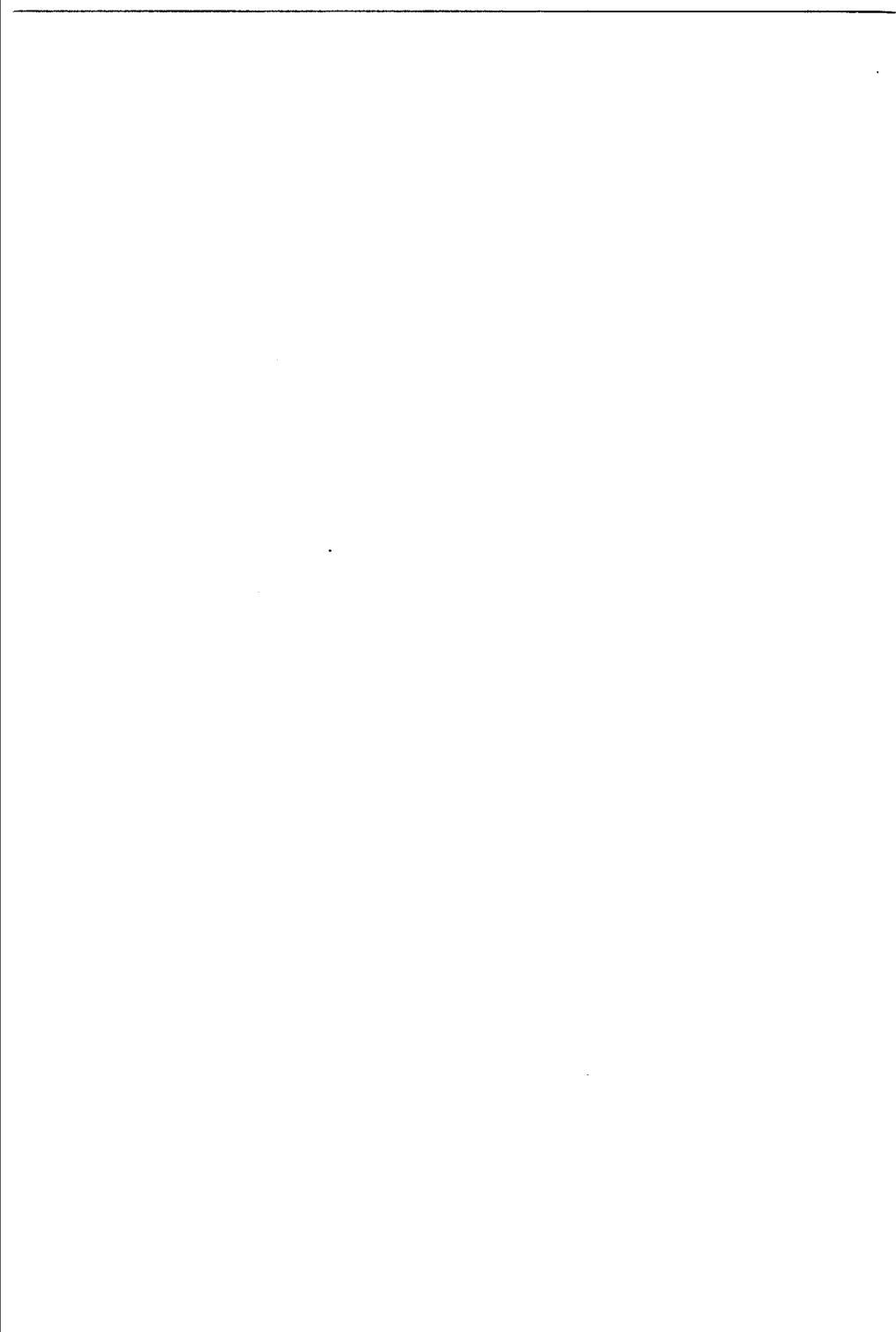
2002年10月21日

总目

| | |
|---------------|-------|
| 总序 | / 1 |
| 上编 | |
| 老子和中国古典道学 | / 1 |
| 下编 | |
| 《公孙龙子》和中国古典名学 | / 181 |

上编

老子
和中国古典道学



目录

| | |
|---|------|
| 序论 | / 7 |
| 第一章 老子生活的历史时代 | / 11 |
| 第一节 夏禹前是原始公社,夏启后成为奴隶制 | / 11 |
| 第二节 商和西周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实行公田奴隶制 | / 13 |
| 第三节 铁的发现和冶铁技术的发展 | / 15 |
| 第四节 春秋也是奴隶社会,实行私田奴隶制; 春秋末年到战国是新兴封建变革时代 | / 16 |
| 第五节 老子生活在春秋奴隶社会的末叶 | / 22 |
| 第二章 老子其人和中国古典道学的时代特色 | / 28 |
| 第三章 中国古典道学的思想来源 | / 33 |
| 第一节 从特种物质本原论到“物质一般”的“道” | / 33 |
| 第二节 从自然天道观到“道”的总规律 | / 35 |
| 第三节 阴阳概念从事物现象的原因成为哲学范畴 | / 39 |
| 第四节 社会知识和自然知识的最一般的概括和总结 | / 40 |
| 第五节 传统语言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 / 42 |
| 第四章 中国古典道学创始发明的三个阶段 | / 47 |
| 第一节 口授心传的创始阶段 | / 47 |
| 第二节 “发明序其指意”的简本《老子》阶段 | / 49 |
| 第三节 “发明序其指意”的《上下篇》阶段 | / 60 |
| 第五章 老子的人生论 | / 83 |
| 第一节 “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 | / 83 |
| 第二节 理想人格,“圣人”和“士” | / 86 |

| | |
|--------------------------|--------------|
| 第三节 老子的伦理道德观 | / 88 |
| 第四节 “学者日益”，“善于为道”，“死而不亡” | / 91 |
| 第六章 中国古典道学体系的论证方法 | / 94 |
| 第一节 关于本体论的论证 | / 94 |
| 第二节 关于矛盾学说的论证 | / 96 |
| 第三节 关于认识论的论证 | / 98 |
| 第七章 老子的社会政治思想 | / 102 |
| 第一节 反对奴隶主贵族 | / 102 |
| 第二节 反对镇压奴隶 | / 103 |
| 第三节 反对过份的压迫剥削 | / 104 |
| 第四节 反对孔孟之道 | / 105 |
| 第五节 反对奴隶制的改革，主张根本变革奴隶制 | / 108 |
| 第六节 争取人民的策略 | / 109 |
| 第七节 理想化的新兴封建制 | / 111 |
| 第八章 老子思想的局限性 | / 114 |
| 第九章 中国古典道学在历史上的发展 | / 116 |
| 第一节 杨朱的“为我”学说 | / 116 |
| 第二节 穡下之学和黄老学派 | / 118 |
| 第三节 刑名之学 | / 121 |
| 第四节 前期法家 | / 124 |
| 第五节 《周易》阴阳学说 | / 127 |
| 第六节 “冒孔之名以败孔之道”的荀况思想 | / 134 |
| 第七节 刑名法术之学 | / 141 |
| 第八节 庄周对老子的篡改，道家的异流 | / 145 |
| 第九节 名家是道家的别派——庄周的反对派 | / 147 |
| 第十节 “黄老于汉” | / 155 |
| 第十一节 “违儒家之说，合黄老之义”的王充思想 | / 158 |

| | |
|----------------------|-------|
| 第十二节 唯物的唯理论魏晋玄学 | / 161 |
| 第十章 年表 | / 168 |
| 第一节 中国古史分期表和西周、春秋、战国 | / 168 |
| 第二节 老子年表 | / 177 |
| 后记 | / 178 |



序论

《老子和中国古典道学》是在《老子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一版)和《老聃〈老子〉太史儋〈道德经〉》(齐鲁书社2001年9月第一版)的基础上,研究了中国古典道学的创始发明及其在历史上的发展写成的。其中主要观点除上述两书外还曾以《论老子哲学思想》发表于《中国哲学史论文集》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以《论战国名家哲学思想》发表于《中国哲学史研究》(1984年第二期)和以《老子哲学体系论证的方法》发表于《江西社会科学》(1987年第二期)。

这个研究得出了某些见解,论定了下列几点:

一、春秋是一个奴隶制改革时期,是封建变革的前夜,奴隶制是经由土地奴隶国有化,公田奴隶制,到土地奴隶私有化,私田奴隶制,然后解放奴隶为农民,形成地主与农民的关系,乃成为封建制的。

齐国的“相地衰征”(《国语·齐语》)、晋国的“作爰田”(《左传》僖公十五年)、鲁国的“初税亩”(《左传》宣公十五年)、楚国的“书土田”(《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郑国的“作封洫”(《左传》襄公三十年),都是实行的土地奴隶私有化,私田奴隶制,是私田奴隶制的改革,而不是对地主所有制的承认。

鲁国的“三分公室”(《左传》襄公十一年)和“四分公室”(《左传》昭公五年),季孙、叔孙、孟孙氏解放奴隶为农民,实行征租办法,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新兴封建变革的生产关系。

然而封建社会的新纪元,考虑到各诸侯国政治经济发展的

不平衡而这个变革又多完成于战国，则在全体上把这个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定在春秋战国之交还是适当的。

这进一步论证和肯定了郭沫若对这个古史分期划分的正确性，合理地讲清了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特定过程，而纠正了郭沫若提出的所谓“有了私田，也便有了地主”^[1]，而“初税亩”是对地主所有制的承认^[2]，混淆了奴隶主私田和地主私田，私田奴隶制和地主制的原则区别的错误。

春秋的奴隶制改革，经战国的封建变革到秦代统一中国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是先秦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历史演变。秦汉以后就是典型的封建社会了。

二、老子其人和中国古典道学是私田奴隶制改革时代的产物。老子即春秋末叶与孔子同时略早的老聃，他首创中国古典道学，存在一个口传心授的阶段，只有弟子的零简碎牍的记录。大约至三、四代传人，相当于彭蒙之师的时期，“因发明序其指意”而出简本《老子》，就成为系统的文献。至稷下先生环渊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道学乃臻于完备而蔚然成为一大学术的潮流，它为封建变革准备了思想条件；发展为黄老学派、法家和名家；黄老学派和前期法家总结封建变革经验，发展了中国古典道学；韩非集其大成，奠定了封建统一的理论基础。因此，老子、黄老和法家思想是先秦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历史演变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

孔丘和儒家学派在春秋末叶代表奴隶主贵族顽固派，在战国封建变革成为定局以后代表地主阶级保守派；墨翟和墨家学派继承综合了奴隶主贵族改革派的思想是代表地主阶级保守派的另一派；庄周及其后学装扮成老子继承人篡改老子学说代表奴隶主贵族没落遗民，是这个历史演变的反动。而私田奴隶制的改革始于管仲，至子产期间，则是具有为封建制奠定基础的进步

性的。

这从先秦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找出了它的相应的哲学的政治的观点。论证了老子、黄老学派和法家是一个思想发展的三个阶段，同时阐明了有关其它几个主要学派的社会阶级背景。

这就讲清了一个时代的哲学，法家思潮，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具有它的先驱者，老子、黄老学派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而产生和形成的历史过程。

三、从中国古典道学的整个体系，从它的内部联系研究、寻找、确定、阐发它的范畴的本来意义，作出确切的解读，力图破译它的玄虚的语言外壳，从逻辑上讲通《老子》，以现代明白的哲学语言和思想表达它的合理的义蕴，“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3]，注意不以现代的科学形态取代它的古代朴素自发的性质，而适当地反映这一点，使这个古典道学再现于世。我不能说已经做到了这一点，而是力图做到这一点的。

我是搞自然科学的。对于哲学历史问题，只是一个业余的爱好和研究者，只是虚心地向前辈和专业人员学习，向历史学习罢了。这个东西，只当作引玉之砖，千虑之一得，希望引起讨论，深入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以恢复我们民族的本来面貌，得出马克思主义与传统文化的结合点，来适应我们民族的需要。

老子的哲学思想表现为中国古典道学，它在中国古代有着重大的影响。

对老子的研究，解放以来，权威的见解，一波三折。从“唯物主义的核心道”到“唯心主义的核心道”，再到“不能断定‘道’是‘绝对精神’还是‘物质一般’”。这使我们怀疑是风向的变化，还是确从《老子》的实际引出的结论？

老子其人，《老子》其书及其时代，则是西汉以来就存在争议的问题。